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2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3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9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7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610101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

伍、報告事項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政策說明

決定：洽悉。

二、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決定：洽悉。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本部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或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並請配合於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辦理進度，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四、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

## 進度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下列時程管控及辦理核定作業：

- (1) 宜蘭縣政府辦理大同鄉松羅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 106 年 5 月依作業須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於 106 年 7 月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9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 (2) 苗栗縣政府辦理泰安鄉天狗部落及象鼻部落分區更正案，預定於 106 年 7 月與府內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確認辦理範圍。且目前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請苗栗縣政府以 106 年 8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9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0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為時程管控目標。
- (3) 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慈峰部落分區更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現勘，預定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測量作業，106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12 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 (4) 高雄市政府辦理建山部落、高中里、勤和部落、復興部落及拉芙蘭部落分區更正案，其中勤和部落及拉芙蘭部落因涉及分區更正規定疑義（山地鄉之聚居人口在 100 人以上者），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現勘作業，預定於 106 年 8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9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10 月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5)屏東縣政府辦理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及古樓部落分區更正案，其中北葉部落及古樓部落預定於 106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1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另四林部落預定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1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2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6)花蓮縣政府確認秀林鄉和仁部落、吉安鄉小台東部落及壽豐鄉鹽寮部落符合分區更正規定，其中秀林鄉和仁部落業依作業須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預定於 106 年 7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8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9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另吉安鄉小台東部落及壽豐鄉鹽寮部落，業已完成實地勘測作業，預定於 106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1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7)桃園市政府：

A. 符合更正地區計 4 個部落，其中卡拉部落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公開展覽，於 106 年 4 月 7 日舉辦說明會，預定 106 年 8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9 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哈嘎灣部落，預定 106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 年 11 月辦

理核定公告作業；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預定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2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B. 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計4個部落，包含色霧鬧部落、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及上蘇樂部落，將辦理結案作業。

(8) 臺中市政府辦理桃山部落、雙崎部落、裡冷部落及達觀部落分區更正案，其中桃山部落業於106年6月15日至7月17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預定於106年7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8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至雙崎部落、裡冷部落及達觀部落將於106年3月8日召開府內協調會議，確認符合分區更正地區之部落數量，預定於106年9月依作業須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106年10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11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6年12月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2. 依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部分案件有進度落後情形，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3.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後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所遭遇執行疑義，提供必要協助。

**陸、討論事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決議：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機關）所提意見（如附件）修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後，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柒、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

討論事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與會單位發言要點及本署回應意見

與會單位	本署回應意見
<p>◎南投縣政府</p> <p>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得否僅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不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p> <p>二、本縣特定專用區多為前經經濟部同意劃定之臺糖土地，應如何取得相關土地料。</p>	<p>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如經貴府評估尚無由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需求，本署原則尊重，得僅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案件。</p> <p>二、本署業以 106 年 7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0835 號函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相關資料，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臺南市政府</p> <p>一、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P12)，第二版成果交由農業單位確認事項</p>	<p>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由農業單位確認事項之一「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面積</p>

之一「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面積總量(如表4):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其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P67)所載優先保留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用地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總合為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全國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兩者檢討維護標的及總量似有不同。

二、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公告實施,該法明定各級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時點,各縣市政府刻已啟動擬訂國土計畫作業,又特農與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成果可作為後續檢討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之重要依據。依本手冊內容,特

總量(如表4):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8日農企字第10602200023號函辦理,主要係考量不論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均屬農業用地範疇,故為維持品質優良農地面積,爰納入檢討變更前後特定農業區面積至少應一致之規定;至「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係為控管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故係屬二事。

二、考量本次檢討變更應確認之農地面積總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在案,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係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

農、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所參考圖資亦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因此本局建議於現階段將農地資源面積維護總量納入檢核項目之一，其成果資料可供後續國土計畫擬訂之重要參考。

三、為避免重復調整使用分區及配合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本府業已函文說明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將暫緩辦理。

畫」應辦事項，考量該項作業依法係貴府權責，如貴府評估尚無由辦理需求，本署原則尊重，惟因涉及後續農業用地之管理，仍請貴府再行審慎評估。

####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刻由區委會審議中，後續公告實施後，本府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將先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範圍，其餘土地將於107年至109年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考量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業已通盤檢討全市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並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故請臺中市政府於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前開二類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不應僅就新訂或

	<p>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範圍辦理相關分區變更作業。</p>
<p>◎高雄市政府</p> <p>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涉及圖資蒐集部分，有關「山坡地範圍圖」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建議增列「水保單位」、「養殖漁業生產區圖」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建議增列「養殖單位」、「土壤鹽化地區圖」及「土壤礫化地區圖」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建議增列「農業試驗所」。</p>	<p>本署將納入後續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之考量。</p>
<p>◎嘉義縣政府</p> <p>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涉及圖資蒐集部分，有關「山坡地範圍圖」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建議增列「水保單位」或「水利單位」。</p>	<p>本署將納入後續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之考量。</p>
<p>◎新北市政府</p> <p>非都市土地特定農</p>	<p>有關涉及各該直轄</p>

<p>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提及由農業單位確認「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面積總量：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及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部分，建議仍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優良農地面積之合理性。</p>	<p>市、縣（市）農地面積總量部分，本署後續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p>
<p>◎桃園市政府</p> <p>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部分：</p> <p>一、有關「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面積總量：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建議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應維護農地面積進行管控。</p> <p>二、有關第附件2、三-(八)如準則涉及距離條件（如100公尺），其定義為何（部分或全部土地位屬向外擴展</p>	<p>一、有關應維護農地總量是否回歸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前開總量係控管農地變更及轉用之面積，至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均屬農業用地範疇，二者意義不同，故尚無法採用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數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地面積尚有調整需求時，應檢具相關說明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合理性。</p>

<p>(Buffer)範圍內才符合準則)。</p> <p>三、有關第 12 頁提及「城鄉發展構想」部分，因本市桃園市區域計畫(草案)未經相關法定程序，是否可為審認依據，請作業單位釐清。</p>	<p>二、有關「準則涉及距離條件(如 100 公尺)」部分，係指重大建設計畫向外擴展 100 公尺範圍所涉及的土地。</p> <p>三、有關「城鄉發展構想」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部分，僅限於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內容所列範圍，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不適用該劃設準則。</p>
<p>◎新竹市政府</p> <p>一、有關「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對應表」部分，「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之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p>	<p>一、有關參考圖資涉及農地分級分類農二、農三部分，本署後續將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後，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相關內容。</p> <p>二、有關以地用系統辦理圖資套疊部分，本署將瞭解後，協助評估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此外，本</p>

<p>果之農三」，與「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是否一致，請作業單位釐清。</p> <p>二、有關地用系統圖資套疊作業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請作業單位釐清。</p>	<p>署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套疊作業，並提供相關土地清冊供參考。</p>
<p>◎嘉義縣政府</p> <p>一、有關製作成果圖冊部分，是否得免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等，以節省成本。</p> <p>二、本次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檢核作業之查核表是否可先行提供，俾利後續辦理相關作業使用。</p>	<p>一、有關製作成果圖冊簡化作業，本署將會商本部地政司納入後續作業須知修正作業。</p> <p>二、相關檢核作業之查核表，本署將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獲致共識後，提供參辦。</p>
<p>◎新竹縣政府</p> <p>建議釐清簡報第 44 頁部分文字內容：</p> <p>一、有關「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面</p>	<p>一、手冊文字誤繕，將配合修正。</p>

<p>積總量」，建議明確說明是否為應維護農地面積總量。</p> <p>二、相關確認圖資單位，除農業單位外，建議城鄉（或都市發展）單位及地政單位應一併列入，較為妥適。</p>	<p>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本署將視各單位應協助配合事項，修正相關文字。</p>
<p>◎花蓮縣政府</p> <p>有關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對應表，其中「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惟流程圖準則 2-1 僅列「篩選農地分類分級為農三者」，是否漏列「農地分類分級農二」，請作業單位釐清。</p>	<p>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為農二及農三，本署將配合修正手冊相關內容。</p>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 9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蔡峯億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員	陳河成 趙麗
新北市政府		陳文君 葉曉彤
桃園市政府	科員	賴成仁 郭蕙萍 羅如暉 林燕香 林曉婷
臺中市政府	技正 蔡亞東 吳大星	陳博凱 (請假) 許大英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陳頌道 沈曉琳
高雄市政府		張學倫 林蘭欣
宜蘭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邱弘揚 周碩怡 李政宏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科員	林慧靜 林曉怡 陳杰煒 林佩瑋 汪敬旭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科員 科員	林俊強 賴煥臣
彰化縣政府		蘇添旺 宋彥忠 林其春 溫志偉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科員	林龍文 柯人
雲林縣政府		符忠利 張詠瑋 楊三首
嘉義縣政府	科員	余心順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 傑
花蓮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張德濤 陳文村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鍾世高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詹建勳
本部地政司		(請作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馮景琦
		呂依琦